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120號

原告 陳自強

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2,997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9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59號清償債務
02 強制執行事件【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將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047號給付票款強制
04 執行事件（下稱高雄強制執行事件）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
05 字89176、93525號等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並分本院114年度
06 司執字第17859號清償債務強執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
07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而查，系爭強制
08 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金額為
09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15,357元、本金
10 275,90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情，經本
11 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執行債權
12 數額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日前1日為922,997元
13 （即被告藉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可獲償之本金，加計計算至
14 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4日之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
15 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
16 執行之標的物，其等已扣得或已陳報之價值顯已超過
17 922,997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18 89176、93525號及系爭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
1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
20 請求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即以922,997元核定之，應繳第
21 一審裁判費12,290元，扣除原告繳交之4,100元，原告尚應
22 補繳8,190元（計算式：12,290元－4,100元＝8,190元）。
2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24 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8,19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5 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一：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1	275,905	9.50%	93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	按左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93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
合計	275,905			

附表二：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91,26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75,905	93/12/15	114/1/14	(20+31/365)	9.5%			526,445.64
	2	違約金	275,905	93/12/15	114/1/14	(20+31/365)	1.9%	否		105,289.13
	小計									631,734.77
合計	922,997									